

新北市永和國小一零八學年度第一學五年級音樂科教學計劃

任課教師：陳薇仔老師

教材版本：康軒版 藝術與人文課本

主要目標：

1. 啟發對音樂的興趣與熱忱。
2. 養成對學習負責任的好習慣與積極主動的態度。
3. 學會正確的唱歌方式與用直笛吹奏樂曲的基本知能及素養。
4. 培養聆聽、專注、表達及探索的學習能力。
5. 在課程中練習團體合作，以達成互動、共好之素養。
6. 練習自我表達、養成獨立思考，積極開發潛能。

上課方式：

1. 教材說明：採用康軒版，教師會視情況進行資料補充。
2. 教學時，希望學生從傾聽、欣賞、演奏及創作中培養基本能力和啟發創意思考。因此課堂中會要求學生專心傾聽並踴躍發表。
3. 教學流程如下：【教師引導說明】—【學生創意思考】—【作品賞析】—【共同演奏】—【相關補充】—【教師最後統整】，完成一個學習活動。
4. 每節上課前會先複習上一節課程之內容，以評量學習成效。
5. 教學評量採取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重的方式。
 - (1) 形成性評量以課堂上的表現為主。
 - (2) 總結性評量以展演與紙筆測驗為主。

評量方式：

1. 評量由課程中的出缺席、物品攜帶狀況、上課表現、學習態度、與定期評量所評定。
2. 整體成績分數比例：
學前準備 30%（含上課出缺席與物品攜帶狀況）
上課表現 30%（含上課表現與課堂中展演）
定期評量 40%（含期中、期末之演唱、演奏與紙筆測驗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**音樂課必攜物品**：直笛、課本、鉛筆盒、補充譜夾
2. 希望能透過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培養孩子對生活「有感」，透過欣賞各種不同類型的音樂，啟發孩子對音樂的興趣。
音樂課程中，我們會使用許多環境中能取得的音樂元素（包含古典音樂、電影配樂、廣告配樂、環境音樂…等），提高孩子對於音樂的靈敏度，並培養孩子的聆聽、專注、表達及探索的能力，激發孩子對「美」之事物的感受。
3. 期中、期末評量：
訂於學科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，時間會提前公布，務必請孩子撥空練習，養成主動學習、自我負責的好習慣。